

灵寿县老干部局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老干部局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

全面贯彻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总结宣传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先进典型。

加强对全县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负责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拟定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办法和措施；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老干部服务中心等活动阵地建设与管理，认真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负责组织做好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工作，对特困离退休干部实行重点帮扶；帮助去世老干部家属妥善处理丧葬等相关事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督促检查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情况；对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

与有关部门协调提出解决办法。

了解离退休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参观学习等活动。

负责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离退休干部利用自身优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青少年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作用，增添正能量。

承担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机构及人员：

1. 内设办公室和安置服保股。行政编制 7 名。

2. 所属事业单位为灵寿县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编制 2 名。灵寿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编制 6 名。

资产 2022 年底老干部局资产原值为 32.25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 671.26 万元，基本支出 65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58 万元，公用经费 437.68 万元；项目经费 17 万元。

决算支出情况：总支出 697.16 万元，基本支出 68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16 万元，公用经费 437 万元；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7 万元。

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务管理合法合规。认真完成上级部门相关的各项业务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县委老干部局为县委主管离退休干部的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求；加强对全县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工作；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培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不断增

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重大节日慰问老干部，走访慰问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看望慰问住院老干部，做好去世老干部丧葬安排等工作，让老干部感受到党的关怀。做好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特困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为老干部送温暖。服务老干部，扩大老年大学招生规模，编印教材，开展远程老年教育，学校教育和远程教育齐头并进，办好老干部活动中心，推动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让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开展关爱教育青少年的活动，建设青少年基层活动阵地，救助困境青少年。

2. 分项绩效目标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总结我县老干部工作，提升为老干部服务的水平。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做好特困离休干部帮扶、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落实、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慰问工作，改善特困离休干部生活水平，让老干部感受到党的关怀。

绩效指标：召开一次全体老干部工作会议，总结我县老干部工作。通过举办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约36人进行培训，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按规定慰问老干部3200余人、易地安置离休干部3人。按特困离休干部困难程度发放生活补贴（约160余人），并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及特困离休干部实际生活情况动态调整，做到精准帮扶。

做好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评选工作，办好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让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绩效指标：推进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保证灵寿老年大学正常运行，逐步扩大招生规模，预计明年达到500人次，编印教材，录制课件，发展远程老年教育。确保老干部活动中心全年正常运行。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绩效目标：建设一批基层活动阵地，搭建五老服务青少年的平台，促进基层关工委工作；制作电视节目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帮扶机制，及时救助困境青少年。编辑出版爱党爱国教育丛书，向基层提供适合青少年和五老需求的读物。

绩效指标：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五老”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印刷普法教育宣传册 20000 余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政府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政府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总结我县老干部工作，提升了为老干部服务的水平。加强了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做好特困离休干部帮扶、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落实、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慰问工作，改善特困离休干部生活水平，让老干部切实感受到了党的关怀。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部门对全县财政全额拨款的休 3100 余名离退休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人员进行摸底，指标完成率为 100%；

对此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困难帮扶救助制度及办法，落实帮扶救助家庭有困难或出现重大变故的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的政策，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晚年。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此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妥善解决离退休人员生活和医疗中出现的问题，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晚年。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697.16	执行数：697.16		100%			
一、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	697.16	其中：财政资金 697.16				100%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3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5)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 2 分；每个项目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9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6	6		

		预算编制(15)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3	3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9	9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3	3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2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	2	2

				<p>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p>	<p>的十分之一。</p>		
			“三公经费”控制率	<p>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p>	2	2
			决策真实性	<p>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p>	<p>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p>	2	2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p>	4	4

					完为止。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 1.25 分。	5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 1 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 0.4 分。	2	2
			绩效评价(8)	绩效自评覆盖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率	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 (15)	实际完成率 (7)	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7	7	
		完成及时率 (8)	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8	8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9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8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加快支出进度。						

填报人：李玲

联系电话：82521371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孙国梁 老干部局局长

副组长：孙志国 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李玲 县委老干部局安置服保科科长兼会计